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永职院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非课堂教学 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充分体现按劳分配、注重实绩和鼓励先进的原则，特制定《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对专兼职教师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授课工作任务外的非课堂教学工作予以认定。

一、教师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的界定及适用范围

教师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参与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实验与实训室（基地）建设、教研教改和教育教学管理，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与专项活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等的工作量。非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课时。

本办法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是指未纳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教育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教学水平评价和抽查的奖惩办法》相关条款的教学质量建设项目。

二、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具体项目与计算办法

非教学工作量课时统一按40元/课时核定并计发工作量。

（一）新增专业（不含新增专业方向）

项目类别	新增专业
要求	经社会调研和专家论证，形成新专业设置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草案），按规定审定通过
课时计算	获批招生：240课时/专业

注：上述项目由主持人负责对团队成员进行统筹分配，造表上报，提交教务处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纳入课时。非全日制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按全日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60%核定非教学工作量。

(二) 教学标准建设

项目类别	新制定(课时/个)	修订(课时/个)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	60	20
学生毕业设计标准	30	10
课程标准	20	10

注：以上标准（课程标准限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各类课程的标准）建设需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由二级学院造表核算课时，提交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纳入工作量。

(三) 课程建设

项目类别	校级(课时/门)	省级(课时/门)	国家级(课时/门)
课程思政示范课	10	20	50
网络直播课	10	20	50

注：以上课程建设需教学院部申报并立项后，由二级学院造表核算课时，提交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纳入工作量。

(四) 职业教育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校级(课时/项)	省级(课时/项)	国家级(课时/项)
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职教集团等其他职业教育项目	立项	20	100	150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	立项	20	100	150

注：上述项目立项后(含立项培育和备选)，由主持人负责造表核算课时，经分管领导审批后认定，但不发放课时费。

(五) 公开课

由学校组织的公开课或示范课。经教务处登记备案，公开课每次另计发4课时，优质示范课每次另计发6课时。

(六) 教师指导教学竞赛课时

1. 师生参加教学类竞赛，赛前培训由组织单位自行安排，培训前须先报批培训计划，并按批准后的计划和实际培训课时计发课时津贴。培训课时（体育比赛除外）原则上参加省赛的按参赛队不超过40课时、参加国赛的再按参赛队不超过

40课时核定。

2. 师生参加体育类竞赛，赛前培训计划和课时另行报批，原则上单项赛事参加省赛总和的不超过50课时（三大球为90课时），参加国赛的再按总和不超过50课时（三大球为90课时）核定。

（七）实验实训室管理课时

1. 专职教师兼管实验（训）室的维护与管理，并完成开课任务，以15课时/月为基数的标准补助个人。

2. 遗体捐赠相关事宜处置，包括接收遗体、运输遗体、处理及保存遗体。接受遗体捐赠应以满足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为目标，经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工作团队每接收处置一例遗体，按照不超过200个课时计发工作量；若单次接收处置遗体超过一例，超出部分按每例不超过60课时累计计发工作量。

（八）实践教学课时计算

1.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计算办法依据学校实习管理办法执行。

2. 《毕业设计指导》课程按教学计划排入课表（2周），由各学院自行安排的培训工作原则上不再计量，也不再计发培训课时津贴。毕业设计的指导费用三年制高职学生按120元/人的标准，其中三年制高职100元发给指导老师，20元发给答辩教师、参与组织工作的主要成员、相关专家和评委；五年制高职学生按50元/人的标准计发工作量。

（九）技能抽查课时计算

1.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包括专业技能培训 and 题库更新两个模块。抽查成绩以省教育厅公布的“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情况的通报”为准。《专业技能综合实训》课程按教学计划排入课表（2周），学生在抽查前的培训由各学院自行安排，课表以外的培训工作原则上不再计量，也不再计发培训课时津贴。市（校）级专业技能抽查合格后按32课时/个专业计发工作量。在省教育厅确定参加抽查学生的名单公布后，组织的参加抽查学生迎抽查集中强化培训，须先报批培训计划，并按批准后的计划和实际培训课时另计发课时津贴。

（十）教育与教学管理

1. 教研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工作量依照《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设置及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折算课时执行。

2. 项目、赛项评审及评委。经领导同意参与学校、教学院（部）项目、赛项评审及评委工作，按0.5天折算工作量5课时。

3. 体育工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体育竞赛教练员训练实际课时由公共课部核算交教务处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为准。

三、其他

1. 教师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是教师参与学校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水平工作的体现，可作为教师各项创先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条件。

2. 本办法内未能考虑的特殊情况，由有关部门与教务处商定，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执行。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